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为承担住房保障管理、房屋征收提供保障服务、民窑遗址保护、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等。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内容涉及公租房申请审核退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核减、经适房办证、保障房小区年审、保障性住房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信息调研、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和发布、动态管理、信访维稳、住房租赁平台运营管理、公租房建设、保障房及民窑遗址房屋维修维护、房屋征收指导等方面。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平安办、人事科、文宣科、财务室、资产管理科、维修工程部、信息统计科、平台运营科、办证科、受理审核科、稽核科、征收科、民窑遗址管理科。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77 人，其中遗属人数 2 人，外聘人员 7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1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9.9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0.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65.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5.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87
	30			61	
总计	31	2,475.21	总计	62	2,475.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475.21	2,284.55	0.00	0.00	0.00	0.00	19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04	4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4.62	1,553.96	0.00	0.00	0.00	0.00	19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2.52	801.86	0.00	0.00	0.00	0.00	190.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2.52	801.86	0.00	0.00	0.00	0.00	190.6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96	2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96	2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2.15	5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2.15	5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55	3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88	2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88	2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7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7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396.34	914.25	1,482.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04	424.04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6.80	40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5.75	423.54	1,242.2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3.64	423.54	490.1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3.64	423.54	490.1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96	0.00	239.9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96	0.00	239.9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2.15	0.00	512.1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2.15	0.00	512.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55	66.67	239.8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88	0.00	239.8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88	0.00	239.8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7	66.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7	66.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9.9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04	424.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3.96	1,314.01	239.9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55	306.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4.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4.55	2,044.60	239.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84.55	总计	64	2,284.55	2,044.60	23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10			2,044.60	914.25	1,130.35
		卫生健康支出	424.04	424.04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6.80	406.8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6.80	406.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0.00
212			1,314.01	423.54	890.47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1.86	423.54	37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1.86	423.54	378.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2.15	0.00	512.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2.15	0.00	512.15
221			306.55	66.67	239.88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88	0.00	239.8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9.88	0.00	23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7	66.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7	66.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9.23	30201	办公费	39.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4	30202	印刷费	1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8.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90	30205	水费	1.19	310	资本性支出	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6	30206	电费	2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2	30207	邮电费	4.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9	30208	取暖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9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45	30229	福利费	2.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2.83	公用支出合计						18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239.96	239.96	0.00	239.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9.96	239.96	0.00	239.9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39.96	239.96	0.00	239.9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39.96	239.96	0.00	23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0	0
3.公务接待费	6	0	0	0
（1）国内接待费	7	——	——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10表
项 目	2022年度 栏次	单位：台、辆、套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75.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2475.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改革后三家单位合并成立的新单位，未编制 2021 年预算，故无法与上年做对比。三家单位分别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景德镇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处、景德镇市陶瓷民窑遗址管理中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284.55 万元，占 92.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0.66 万元，占 7.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396.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96.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并成立的新单位，未编制 2021 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78.8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小区维修决算未办结，工程款未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14.25 万元，占 38.2%；项目支出 1482.09 万元，占 6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7.84 万元，决算数为 228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45%。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4.45 万元，决算数为 42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变动。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5.91 万元，决算数为 15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59%，主要原因：追加保障房小区配套设施完善建设费用。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9 万元，决算数为 30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71%，主要原因：追加保障房小区双创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4.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3.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并成立的新单位，未编制 2021 年决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并成立的新单位，未编制 2021 年决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并成立的新单位，未编制 2021 年决算。

（四）资本性支出 5.8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合并成立的新单位，未编制 2021 年决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未安

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表格中所列国有资产。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82.0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将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1 个项目）进行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效常态做好保障房小区整改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整改整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维保及管理数量	=10个	10个	20	20	
		质量	保障房小区房屋维护保养	符合国家对保障小	100	10	10	
		时效	维修完工及时率(%)	根据维保护工程	100	10	10	
		成本	保障房小区维保护费用	<=1200万元	1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经济环境	提升小区周边经济	100	10	10	
		社会效益	优化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较上年有较大改善	100	10	10	
			持续改善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及管理水平,降	较上年信访及上访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性小区维保护工作	符合国家对房屋维	100	0.8	0.8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9.2	9.2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一般公用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等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廉租住房、沉陷区治理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部门运行经费支出：指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